

**Q1** 同一期間如主持或共同主持兩 (含) 件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，是否均可折算為免評鑑資格？

**A1** 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：「同期間主持或共二件 (含) 以上研究計畫時，僅得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採計為免評鑑資格。」

**Q2** 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主持科技部計畫積分之規定：「…折算時，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。執行中之計畫，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，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。」該如何採計折算呢？

**A2** 執行中之計畫採計方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中之 1 年期計畫，已執行 3 個月，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。
- 二、執行中之整年期計畫，執行超過 1 年部分，以 1 年 (12 個月) 計。  
例如執行中之 3 年期計畫，已執行 1.5 年 (18 個月)，則以 2 年 (24 個月) 計；若已執行 2.5 年 (30 個月)，則以 3 年 (36 個月) 計。
- 三、執行中之非整年期計畫，執行超過 1 年部分，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。例如 18 個月之計畫，已執行 15 個月，超過 1 年，則至多計算至 18 個月，而非 24 個月。